

2022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是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二）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三）协调处理跨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之间的群众集体赴京到省来区上访、突发上访事件等重要信访；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指导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五）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

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承办应由区政府为复查、复核主体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并做好检查、协调和调研督导工作。

（七）负责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区信访群众疏导调解中心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1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接访复查室、网信督查室）。另设有无。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无管理的无单位决算纳入我单位汇总反映。

2022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2.23	总计	62	202.23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52	1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52	131.52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0.54	170.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9	14.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4	6.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5	10.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23	202.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2.23	总计	64	202.23	202.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23	202.2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4	170.5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54	170.5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52	131.52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9.02	39.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	14.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9	1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1	0.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	6.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	10.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17	30201	办公费	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1	30207	邮电费	1.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7.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00	公用经费合计					4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也没有预算安排的三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44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2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3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2.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44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

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44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70.54 万元,占 8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4.29 万元,占 7.07%;卫生健康支出(类) 6.54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支出(类) 10.85 万元,占 5.37%。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26.54 万元,决算数 1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决算数 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票据开具与实际支付有时间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11 万元，决算数 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有人员调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58 万元，决算数 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有人员调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8.32 万元，决算数 6.5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有人员调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3.06 万元，决算数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有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4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

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 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3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有人员调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对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年初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及上级信访部门的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年度目标合理设置各项指标值，年中开展绩效监控，年末进行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2022 年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在 2021 年的基础上继续延续，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年度信访业务工作。2022 年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挪用、占用、挤用现象；资金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规范，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信访工作经费，金额为 32.16 万元。

1.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综合评价为优，平均得分 96.43 分。

具体情况如下：

信访工作经费：1、工作中涉及宣传、综合协调以及重点时期信访维稳等工作；2、为不断提高信访队伍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不定期参加上级组织培训；3、常年驻京参与信访维稳工作；4、根据上级要求我市四区八县轮流开展有公安参与的负责全市信访稳定的工作组；5、按照上级要求，加强信访相关网络设施建设。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是经济成本指标，该项目资金需支付信访工作各项业务支出。由于经费压缩及人员变动等情况，本指标完成度为 64.3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办理信访案件量为 648 件

（2）质量指标。信访案件结案率为 100%，保证案件限期全部办结。

（3）时效指标。经费支出时间，在本年度内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为社会效益，我单位的工作性质就是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商解决信访案件，辖区群众满意度 $\geq 85\%$ 。

2. 执行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款项后，

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3. 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和年度目标的完成。

根据项目资金的具体情况，我单位制定了《卫滨区信访局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工作人员岗位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控制，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财务运行透明，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信息进行公开，接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4.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2年信访工作经费存在的问题是：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一定的差额，原因是我单位工作性质特殊，突发状况较多，许多情况无法预知，故预算执行起来有偏差属于常态。且由于经费压缩，部分经费支出有限。

建议年初预算预留部分资金，以备应对突发状况，避免另做项目。

5. 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是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对预算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由过去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向关注项目可行性和项目效益性转变，从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全覆盖。

二是完善指标体系。加强调研、分析，结合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准确定位本单位工作目标的基础上，除对各项考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财务管理、使用绩效、社会效益等涉及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完善外，还增加部分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建立更加符合我局实际的指标评价体系。

2022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5.61	208.8	208.8	10	100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15.61	208.8	208.8	-	10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目标2：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镇、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目标3：检查指导镇、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目标4：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1、重视来信、来访、网络访、手机访、微信访的信访工作，充实一线人员，满足接待、网访日益增加的工作需要，及时受理群众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问题，并为来访人员提供各类涉及民生政策的咨询服务。 2、能按要求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机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2022年我区接到上级交办各类信访案件49件，已全部化解，化解率达100%。依法依规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2022年依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4起。 3、不定期检查镇办信访工作（重点时期必检），不定期召开信访工作培训会，指导镇办及区直有关部门信访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应用。 4、合理利用上级及区本级资金解决疑难案件4起。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信访秩序，重大时期不发生恶性案件和负面舆论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重要敏感时期确保不发生赴京非访、赴京越级集体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时期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恶性事件及舆论负面炒作。					
	化解矛盾纠纷	扎实开展矛盾化解，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信访矛盾纠纷。			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办理各类案件，办结率100%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依照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2022年依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4起。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	检查指导镇、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不定期检查镇办信访工作，重点时期召开动员会、研判会12次，不定期召开信访工作培训会6次，指导各镇办完成信访视频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					
	做好民意回应工作	做好回应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行风热线、12345热线、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			针对群众反映的不同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分类采取措施，有效回应民意，及时将群众意愿转变为政府行为，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和幸福感。2022年无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合理使用疑难案件资金，彻底解决案件	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合理利用上级及区本级资金解决疑难案件4起。						
投入管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6%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维护信访秩序，重大时期不发生恶性案件和负面舆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化解矛盾纠纷。（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	100%	2.5	2.5	0.00%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做好民意回应工作。（回复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合理使用疑难案件资金，彻底解决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受理各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承办上级、本级领导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各类信访案件落实，提责任追究建议。（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稳定，无重大影响案件。	社会稳定	100%	10	10	0.00%			
		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资金到位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5%	95.86%	8	8	0.00%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100%	7	7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0.85	0.8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0.85	0.8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安排相关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合理有效使用该项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该项资金，解决疑难案件，使信访人息诉罢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合理使用资金，解决疑难案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额	0.85 万元	0.8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案件	1 件	1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43	3.4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43	3.4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安排相关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合理有效使用该项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规定，与中央资金按照 1:1 比例配套使用，合理使用该项资金，解决疑难案件，使信访人息诉罢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当年上级指标文件，安排相应资金，并筛选符合条件案件，完成资金支出，信访人签署相应文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额	3.43 万元	3.4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案件	2 件	2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32.16	32.1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50	32.16	32.1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安排相关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合理有效使用该项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依法维护信访秩序,重要敏感时期确保不发生赴京非访、赴京越级集体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p> <p>2、扎实开展矛盾化解,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信访矛盾纠纷。</p> <p>3、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依照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p> <p>4、按期办理各类信访案件。</p>		<p>1、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时期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恶性事件及舆论负面炒作。</p> <p>2、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p> <p>3、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2022 年依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4 起。</p> <p>4、及时办理各类案件，办结率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总成本	50 万元	32.16 万元	10	6.43	-35.68%	经费压缩，人员变动及工作特殊性等原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量	≥500 件	648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信访结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5.86%	5	5	0.00%		
总分					100	96.4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追加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0.05	0.0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0.05	0.0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安排相关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合理有效使用该项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年初预算保险费用不足，保证保险缴纳的及时、连贯。				保障保险缴纳及时、足额、连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保险金额	≤0.05 万元	0.0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保险人数	11 人	11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缴纳保险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缴纳保险时间	11-12 月	12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缴纳的连续性	连续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应缴纳保险人员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